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受 貴公司委託而審閱 貴公司列載於第53頁至第73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會之責任，並已由董事會核准通過。吾等須負責根據吾等對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達致獨立之結論，並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吾等之結論，而非為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之會計政策是否貫徹應用及賬項列述是否一致，惟賬目附註中另有闡明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與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較審核為小，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也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基本不明朗因素 — 於兩間投資公司之投資

本核數師於確立審閱結論時，已考慮於 貴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十內，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該賬目附註乃披露關於就兩間投資公司（「該等投資公司」）實益並共同持有之一地塊於二零零零年被中國政府當局收回而與其有關政府機關進行之協商之結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該等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港幣56,9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900,000元），該投資已列賬於非流動資產之長期投資內。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十內進一步之闡述 貴董事會未能基於合理並明朗因素下，評定該等投資公司就授予土地使用權及解決與其他涉及該等投資公司之人士間若干其他尚未處理之事宜之成果。倘若該等投資公司最終不能取回該地塊之擁有權，或 貴集團擬出售其於該等投資公司之投資不能落實，則須就 貴集團於該等投資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作出適當調整。有關此項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十內。



審閱結論

基於審閱工作不構成審核，本核數師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